

於2025年12月18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18 de 12 de 2025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18/12/2025

個案編號：2193/2024

檔案編號：1265/2013

第 60 /2025 號

終止期：02/01/2026

告示副本 (強制執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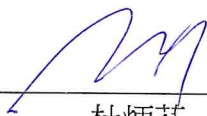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第 AT-428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復旦社會發展研究所（澳門）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 SO 24337，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6 樓 V 室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上述筆錄所科處的罰金，金額為 30,000 澳門元正，此乃因違法者觸犯了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10 條 5) 項結合第 59 條 5 款、第 45 條 2 款及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 1 款 2) 項、3 款 2) 項和 5) 項所科處之罰金。違法者並須在同一期限內支付僱員張蕾的欠款，金額合共為 85,445 澳門元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編號 2193/2024）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勞動監察人員
首席特級督察


杜炳芬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日

製作：
覆核：